

西南大学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教育硕士
类别代码	0451
领域名称	特殊教育
领域代码	045119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1年11月9日

全日制特殊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领域的特殊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特殊儿童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融合教育指导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特殊教育理论，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特殊教育专业知识，了解特殊教育前沿和发展趋势。
3.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及融合教育相关工作。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培养方式

1.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构建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学习指导、实习实践指导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2. 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加强研讨式授课、情景教学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发相关的在线课程和学习资源，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3. 重视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促进专业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教育教学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建设充足的高质量实践实训设施和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切实保障实践教学活动开展。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攻读特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必修课 25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100	第一外国语	1	3	54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0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45100005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	18	教育学部	考查	
		1111045100001	教育原理	1	2	36	教育学部	考试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11045100003	课程与教学论	1	2	36	教育学部	考试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11045100004	教育研究方法	1	2	36	教育学部	考试	
		1111045100002	心理发展与教育	1	2	36	心理学部	考试	
	专业课	1111045119001	特殊教育研究前沿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研讨课程
		1111045119002	特殊教育教学设计 with 案例分析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实践课程
		1111045119003	特殊教育课程与教材分析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案例课程
		1111045119004	特殊儿童测量与评估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实践课程
		1111045119005	融合教育专题研究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案例课程
	选修课	1111045119006	特殊儿童问题行为干预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实践课程
		1111045119007	特殊儿童康复专题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案例课程
1111045119008		特殊儿童班级与课堂管理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案例课程	
1111045119009		特殊教育研究方法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案例课程	
1111045119010		特殊儿童早期发展支持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研讨课程	
1111045119011		特殊教育师资发展专题	1	2	36	教育学部	考查	研讨课程	
必修环节	校内实训		1	2		教育学部	考查		
	教育见习		1	1		教育学部	考查		
	教育实习		2	4		教育学部	考查		
	教育研习		2	1		教育学部	考查		
	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3 次及以上					

五、必修环节

1 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校内实训包括微格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课例分析或模拟训练等，在第一学期进行，校内实训环节主要由导师进行考核评价。校外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环节。教育见习 1 学分，包括观摩教育教学活动、听课、旁听教研活动，各类活动总数不少于 10 次。教育实习 4 学分，包括试讲、教研、讲课、学生管理、课题研究等活动，各类活动总数不少于 40 次。以上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的活动由培养单位和教育实习单位的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并进行考核评价。教育研习 1 学分，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由导师进行考核评价。

2 行业发展前沿讲座：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开展行业发展前沿讲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3 次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六、学位（毕业）论文设计

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包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特殊教育领域实践，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的形式以专题研究论文为主要，经论证也可以采用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其他形式。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2 开题报告审查安排在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进行。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至少 2 名研究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至少 1 名特殊教育领域专家组成，对选题报告的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等进行论证和审查，最后以开题报告通过、不通过提出具体意见。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3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应包括：应修课程及学分、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工作、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情况。导师负责开展中期考核工作，对中期考核情况给出评价

意见。

4 专业学位论文预答辩在中期考核通过后进行，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论文评审。

5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按规定时间向培养单位提交论文，学位论文至少应有 2 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至少有 1 名来自特殊教育实践领域的相关专家参加。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与其本人的论文评阅与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等工作按《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时间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